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承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申購標的	標示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建號	面積 (m ²)
	土地						
	房屋	門牌：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號 樓之
申購人持有 之毗鄰土地	標示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						
申購人 承諾事項	<p>一、附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國有登記。</p> <p>二、上開不動產申購經受理收件，申購人絕不據此認定出售機關已為同意讓售之要約或承諾。</p> <p>三、申購人如有 2 人以上共同承購，未註明申購權利範圍，除租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p> <p>四、買賣不動產之契稅、繳付價款當月起之工程受益費、接（復）水、電、瓦斯費用、公證及監證費、印花稅、一切登記之規費及代書費用，概由申購人負擔。如有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申購人負擔，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申購人應於繳納價款時一併繳納。</p> <p>地價稅、房屋稅由課徵名義人負責繳納當年度之稅捐。但本處為課徵名義人，如係因得標人逾期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致者，當年度之地價稅、房屋稅則應由得標人負擔，不得異議。</p> <p>五、上開申購標的辦理土地分割、移轉登記或申報實價登錄等作業手續，由申購人自行指定地政士向地政機關申辦，其費用及一切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費用願全部自行負擔。</p> <p>六、同意出售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購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p>七、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申購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購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p> <p>八、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或於繳付價款後，因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繼續辦理時，同意出售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p> <p>九、申購人對承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自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願照土地實際面積按讓售當時價格無息補退價款。</p> <p>十、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未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之情形，申購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購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位屬地籍圖重測區內且已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者，於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購人同意依重測成果公告之面積計價，並俟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重測後面積相互補退價款。</p>						
※以上事項經申購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							
身分類別	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		出生年月日及 申購權利範圍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購人 兼承諾人			年 月 日	戶籍：			
				通訊：			
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承購上開申購標的及補正、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等一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標購上開申購標的及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點交等一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申 購 應 繳 文 件 一 覧 表

編號	文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購 類 別						
			適用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條文						
			共 有 土 地	畸 零 地	具 之 界 鄰 址 接 調 土 整 地 必 要	農 業 用 地	同 街廓 調 整	事 改 定 法 依 業 道 辦 第 農 用 地 所 理 8 田 生 塚 條 水 非 路 規 劃	
			(§11)	(§12)	(§14)	(§15)	(§7)	(§16①)	(§16②)
1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	✓	✓	✓
2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第一類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3	申請人持有之土地及其四鄰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申請人持有之土地請檢附第一類謄本)	地政事務所					✓		
4	申請人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或預告登記方式無償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者之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5	建物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未登記建物免附)	地政事務所							
6	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7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8	申請交換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9	申購地地籍位置圖分別著色【申購地(黃色)、私有地(粉紅色)、道路(咖啡色)加註街廓名稱、現形水溝(藍色)加註水流方向等】。	(自備)		✓	✓	✓			✓
10	交換土地地籍位置圖分別著色【擬換入本處管地(黃色)、擬換出私有地(粉紅色)、道路(咖啡色)加註街廓名稱、現形水溝(藍色)加註水流方向等】	(自備)					✓	✓	
1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原臺中市土地：臺中市都發局 原臺中縣土地：各區公所 苗栗縣土地：各鄉鎮市公所	✓	✓	✓	✓	✓	✓	✓
12	申請人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八個月內正本)(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原臺中市土地：臺中市都發局 原臺中縣土地：各區公所 苗栗縣土地：各鄉鎮市公所					✓	✓	
13	申購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法人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	(自備)	✓	✓	✓	✓	✓	✓	✓
14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八個月內正本)	地方政府建管/都發單位		✓					
15	申請人持有之土地無套繪證明文件。(位於臺中市土地可列印臺中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線上查詢平台之查詢結果)	地方政府建管/都發單位					✓	✓	
16	應附申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須加蓋印鑑章)及立切結書人最近1年內印鑑證明。	(自備)	✓	✓	✓	✓	✓	✓	✓
17	申請人持有之土地無抵押權設定及無出租予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無經套繪為建築基地情事之切結書(須加蓋印鑑章)。						✓	✓	
18	圳路改道核准位置圖、竣工驗收及同意完工通水使用函等相關文件							✓	✓

填寫說明：1.「收件日期」框欄，申購人請勿填寫。

2.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應繳文件一覽表」項目檢送文件。

3.申購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4.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5.申購標的、申購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並蓋騎縫章。

